

「臺南市學生卡」學校處理方式簡表

修訂日期：104.05.14

項目	處理方式	費用	備註
新生入學	由學校依規定格式於開學時提供學生照片及資料。	NA	
遺失補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本卡遺失，學生自行登入「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系統」申請掛失後，須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掛失及補發費用。 ■ 學校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系統」受理掛失，並代收工本費120元(含掛失及補發)。 ■ 承上，若「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系統」無法連線登入或使用，請學校填妥「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傳真至一卡通票證公司票務處，並以電話進行確認。 ■ 一卡通公司製卡完成後，郵寄掛號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掛失手續費20元/張 ■ 補發製卡費100元/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 ■ 舊卡餘額將轉置新卡。 ■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系統」 【學生掛失登入網址】 http://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 【學校掛失登入網址】 https://www.i-pass.com.tw/IPS/admin/login.school.aspx ■ 傳真電話： (07)791-5721
卡片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本卡故障，學生須將卡片送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由學校判斷為人為毀損者，學生須另付補發製卡費，並依前流程辦理補發。 ■ 學校定期(每週乙次)填具「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並連同卡片郵寄掛號予一卡通公司(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3F 一卡通票證公司票務處收)。 ■ 一卡通公司處理後，將郵寄掛號卡片或處理結果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為毀損：補發製卡費100元/張 ■ 非人為毀損：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為毀損」指車票表面經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一卡通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一卡通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 舊卡餘額將轉置新卡。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學校自行決定畢業後是否要回收學生證。 ■ 每張數位學生證設有學生身份使用效期(依照畢業年限)，超過期限者，本證仍可繼續使用，惟搭乘交通運輸會改以普卡票價扣款。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繳回卡片前，若卡內尚有餘額，請先申請辦理退費。

「臺南市學生卡」學校處理方式簡表

轉出/ 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出：學生離校前應將卡片繳回學校，學校應提供轉出學生名單予一卡通公司。 ■ 休學：回收票卡。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繳回卡片前，若卡內尚有餘額，請先申請辦理退費。 ■ 若學校已收回卡片則免申報停用，請自行銷毀(截角、打洞)即可。 ■ 已停用之卡片則由學生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餘額退費。
轉入/ 復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入：比照「新生入學」處理方式。 ■ 復學：學校發給學生原卡，若卡片效期已逾期，比照「延畢」處理方式。 	NA	
延畢/ 重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填具「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註明新的畢業年限)，並連同卡片郵寄掛號予一卡通公司辦理效期展延。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重讀者須辦理展期。